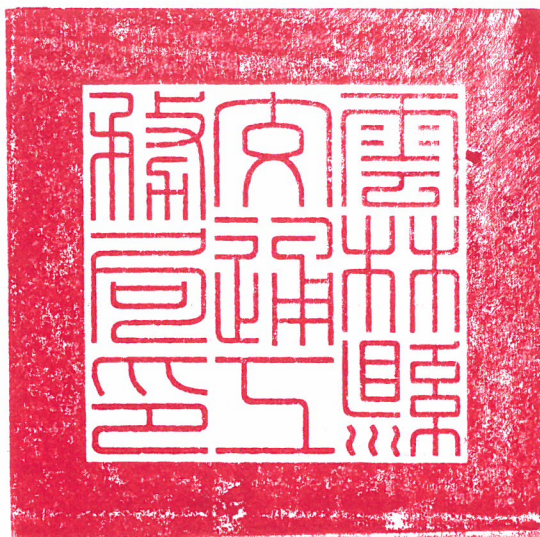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交通工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雲交工管字第1140604306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縣道164線新增別稱為顏思齊大道」，公告徵詢意見。
依據：依據本局114年5月16日「縣道164線公告為顏思齊大道」研商會議結論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顏思齊於西元1621年大航海時代率眾渡海來臺，並於本縣水林、北港地區登陸開墾，縣道164線即為顏思齊登台設寨屯墾的歷史遺址，沿線保存許多與顏思齊相關之遺跡與開臺歷史故事。為緬懷先民開拓精神，本局於114年5月16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「縣道164線公告為顏思齊大道」會議，會中決議建議將縣道164線全線加註別名為「顏思齊大道」。本次別名加註僅為紀念性標註，無涉住址及地名牌變更等作業。
- 二、為廣納民意並聽取各界意見，俾使本案更臻完善，特就「縣道164線增列別名顏思齊大道」案徵求民眾意見，期望各界踴躍提供寶貴建議。
- 三、本次公告內容，若各位鄉親有建議事項或意見請於114年8月10日前以書面方式表示意見送各公所或本局憑辦。

局長汪令堯